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374號

原告 頤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少弘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箍棒智慧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萬3,3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喻誠德